

莎车县嘉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工艺品

及木门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0 日，莎车县嘉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工艺品及木门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在检查核实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莎车县嘉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莎车县喀拉库木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N38° 24' 59"，E77° 08' 51"），项目占地面积 22120.85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具工艺品及木门生产，生产规模为 3 万套/年，实际产量为 3 千套/年。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3 万套家具工艺品及木门生产线一条，包括生产车间及库房及相应辅助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8 月委托新疆鑫旺德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莎车县嘉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工艺品及木门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售建设项目环评工作；2015 年 12 月 26 日，莎车县环境保护局以莎环评字〔2015〕9 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莎车县嘉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工艺品及木门生产加工与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运行。2019 年 4 月 9 日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无行政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投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家具工艺品、木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地点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设计内容基本一致，变动部分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中木材切削、板料的表面加工、砂光、齐边等操作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家具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单机吸尘和集尘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2）有机废气

家具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未建生活区和办公区域，无生活废水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包括抛光机、切板机、镂铣机、锯类、封边机的设备及运输车辆等。

项目生产工序全部在厂房里完成，采取减震、降噪和吸声措施，车辆进出厂区内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垃圾，项目区不设生活区无生活垃圾产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木屑、边角料和工艺粉尘，工艺粉尘由单机吸尘和集尘装置收集后和木屑、边角料一起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验收期间厂区内未建生活区和办公区域，无生活废水产生。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木屑、边角料和工艺粉尘，工艺粉尘由单机吸尘和集尘装置收集后和木屑、边角料一起回收利用。验收期间项目区未建生活办公区，无生活垃圾产生。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验收期间厂区内未建生活区和办公区域，无生活废水产生。

3. 厂界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显示，噪声监测值：昼间 40.5dB(A)~50.9dB(A)、夜间 38.5dB(A)~42.4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木屑、边角料和工艺粉尘，工艺粉尘由单机吸尘和集尘装置收集后和木屑、边角料一起回收利用。验收期间项目区未建生活办公区，无生活垃圾产生。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莎车县嘉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